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琥珀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军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黄金德、张捷、黄金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三会”运行、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成绩与不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情况的汇报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相关财务指标及公司 KPI 指标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小军、杨炯、张捷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1721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